

2025 年东城区移动源新能源化提升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京城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 2025 年东城区移动源新能源化提升 委托乙方实施，确保合同期内巡检项目顺利完成。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聘用乙方提供专业的移动源新能源化提升服务完成东城区内的主要道路对机动车的筛选调查，主要工作任务包括重点道路机动车筛选调查不少于 29000 辆次；完成对注册或使用在东城区的重点用车单位（含车辆停放地）的跟踪调查不少于 5000 辆次；对东城辖区内的工地进行巡查核实，推进燃油叉车更新电动化任务；对在东城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调查核实不少于 650 台次。

2. 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职责范围等由甲方进行安排，经甲方确认符合工作要求方可进行系统录入等工作，乙方并对所开展工作进行内审监督，确保工作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3. 乙方应每月将服务情况统计和工作成果提交至甲方确认，合同执行 6 个月以及服务完成后提供半年和年度工作成果，由甲方进行验收，依据项目完成情况确定项目是否合格。

二、服务要求、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需满足甲方需要，相关参与项目服务的人员在提供专业服务等工作同时，需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及心理素质、受过保安守卫专业训练、能够应对现场突发情况的服务团队和人员。

甲方有权协助乙方对服务团队进行必要的环保、安全等工作技能岗前培训。



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的服务团队进行上岗前的面试考核。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工作平稳流畅开展，保持服务稳定性。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安排充足的人力、物力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时间、地点等由甲方统一调配与安排。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 12 个月。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需确保接到通知后所需人员 15 分钟内抵达东城区生态环境局（法华南里 34 号），如因工作需要调整集合地点，乙方能够及时进行调整，并保证按时安全抵达指定地点。乙方需负责己方相应人员用餐、服装、通勤和相关装备（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安全防护等）等费用。服装需符合甲方开展环保工作要求。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2 辆依法合规 5-7 座通勤用车，保证交通通勤使用，并承担相应维修、保险、加油等费用。

三、工作时间

1. 根据执法点位工作情况，每个工作日，白班：7:00-19:00；夜班：19:00-次日 7:00 中的一个固定班次，具体时间及时长以各执法点位当日班次时间为准，不超过 8 小时，以实际工作安排为准。

2. 如遇空气重污染应急、特殊保障任务及周末及法定节假日等他临时性工作要求，服务方应保证人员随时配合完成相应工作。加班费、保险、伙食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不再额外支付。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甲方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共计 556.2 万元人民币（即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陆万贰仟元整）。服务费以转账方式分三次支付，支付日期分别为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 278.1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壹仟元整）；合同执行 6 个月乙方提交相应服务报告后，支付金额 166.86 万元人民

币（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合同执行完毕乙方提交相应总结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111.24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

2. 乙方须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按约定向乙方付款，因发票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3.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京城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0701052703122284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更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乙方安排的人员。

2.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工作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对乙方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乙方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在服务期中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重新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

- 1) 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不符合甲方要求；
- 2)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管理；
- 3)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任务管理；

4)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5) 乙方人员擅自离岗等。

6) 其他违法违纪违规情况。

乙方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项目资金。

4. 甲方不承担除因甲方主观故意或违法行为造成的乙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以外的乙方人员其他法律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及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技术能力。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合同服务。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工作文档及汇总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好项目验收工作。

3.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保证所调查工作的可靠性，保证工作科学、合理、无遗漏，工作成果真实、准确、完整。

4. 乙方自备项目所需设备、工具、器材等，并保证处于良好状态，满足工作的顺利进行，及时处理、排除服务提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5. 甲方如有需求，乙方应派专业人员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6. 乙方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服装统一着装，制服不得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服装不得混穿；着装整洁，需穿黑色鞋。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工作期间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工作规范执行，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等做不文明行为；不得收受相对人的任何财物等，自觉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

7. 乙方需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安排的服务人员须有相应劳动合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并负责为相应服装及设备（执法记录仪、对讲机、安全防护装备等）。保障所选派的人员经过正规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乙方承诺派

驻人员不存在非法用工的情形，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保证现场工作的人员，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应更换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人员，如甲方提出更换，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服务。

8. 乙方负责其人员的薪资、报酬、加班费、奖金、福利等任何费用，并提供伙食、住宿等所必要的生活条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社保以及其他保险，若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单独向乙方派驻的人员支付任何费用。

9. 乙方负责参与项目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生纠纷、债务及人员的伤害和安全、法律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因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相关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加强管理教育，要求参与项目人员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规定，必须做到廉洁自律，否则一切后果由当事人及乙方全部承担，如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由乙方及时进行处理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第三人。

11. 乙方保证，乙方及派驻人员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违反上述保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未付款的则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 乙方应当保持和甲方的沟通、联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派驻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地点及岗位，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 工伤事故处理

1) 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 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遭受意外伤亡，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负

责办理工伤保险等理赔事宜，除各项保险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项目交付成果和以此为基础研发出的其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2.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文件及提供的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上述文件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索赔。如果乙方提供的文件或者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要求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悉知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数据信息、分析结果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有关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九、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双方约定履行合同，则按次扣除合同款的 5%，乙方违约达到 3

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及其利息（利息以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为准，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计算），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未按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在甲方要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约，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须退还已收取甲方支付的合同解除日之后的服务费及其利息（利息以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为准，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计算），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补足损失。

3. 乙方因故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或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月度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补足损失。

4. 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违约金与赔偿金、行政罚款、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廉政条款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物、各类消费卡、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私下安排宴请、休闲娱乐、侵占财务等违法违纪活动，如果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上述非正常活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协议。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后续未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补足损失。

十二、附则

1.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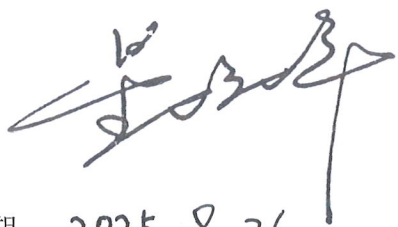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招标公司各执二份。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5.8.2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2025.8.26

